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亚律法字（2023）第 09-01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双方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鲁鸿贵、周耀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亚律法字（2022）第 06-12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亚律法字（2022）第 06-11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10 月出具了“亚律法字（2022）第 09-05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1 月出具了“亚律法字（2022）第 11-02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2 月出具了亚律法字（2023）第 02-08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需要，本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亚律法字（2023）第 02-27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亚律法字（2023）第 02-28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依据发行人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本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亚律法字（2023）第 05-10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本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亚律法字（2023）第 05-26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结合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的报告期亦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核查情况出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

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前述文件统称为“申报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申报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申报法律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申报法律文件有差异的，或者申报法律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申报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申报法律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予以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查询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补充说明如下：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
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2,507,079	30.17%	63,076,940	质押	152,180,000
2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326,785	13.32%	-		-
3	曹伟娟	境内自然人	26,600,000	1.81%	-		-
4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26,000	0.89%	-		-
5	孙梅春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0.55%	-		-
6	林加祖	境内自然人	7,572,678	0.52%	-		-
7	赵信全	境内自然人	7,476,219	0.51%	-		-
8	张森箭	境内自然人	7,100,000	0.48%	-		-

9	上海铭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铭深彤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00,000	0.34%	-	-
10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30,379	0.30%	-	-
11	其他股东	/	749,688,638	51.11%	-	-
合计			1,466,727,778	100.00%	63,076,940	/ 152,180,000

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43,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6%。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鹭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乡市财政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新乡国资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经核查，除上述补充说明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行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审计、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公告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补充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日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白鹭集团	设备	-	-	-	1.50
白鹭精纺	采购商品包装物	12,214.94	17,495.59	13,946.44	12,203.22
	接受劳务纱线加工劳务	7.41	7.38	-	0.44
	采购商品强捻丝	378.23	346.11	355.03	376.24
华鹭科技	服装	0.23	0.71	241.47	-
白鹭新材	空调器等设备、辅材	-	4.97	127.12	-
新纤实业	采购商品包装物	-	-	-	-
合计		12,600.81	17,854.76	14,670.05	12,581.4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73%	2.52%	2.41%	4.00%

注：包装物包括塑料袋、隔板、饼板、手工打包带等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

(2) 日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白鹭集团	销售辅助材料	0.57	1.14	6.06	3.31
	销售水汽	51.03	102.73	407.83	872.59
	提供修理劳务	-	-	0.17	-
白鹭精纺	销售长丝、氨纶产品	3,878.84	5,085.68	4,972.24	3,179.88
	销售商品水电汽等	563.45	828.66	553.12	443.65
新乡双鹭	销售水汽	26.78	42.55	35.86	30.18
中纺院绿纤	销售商品水电汽	2,375.86	6,162.00	4,847.99	5,152.27
	提供劳务污水处理	107.72	121.07	9.92	10.09
	检测劳务	31.74	-	0.62	3.08
华鹭科技	销售商品氨纶纤维	103.59	290.93	409.57	68.95
	销售商品长丝	87.43	180.77	80.49	48.77
	销售商品水电	43.80	58.69	50.76	43.33
	销售商品辅助材料	0.81	-	0.51	-
飞鹭纺织	销售商品水电汽	564.27	708.37	189.09	78.06
	离子膜碱、技术服务等	7.88	22.44	-	-
	面料坯布	-	0.91	-	-
合计		7,843.78	13,605.94	11,564.23	9,934.1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0%	1.87%	1.32%	2.22%

注：辅助材料包括PVC化工硬管、PVC硬板、钢材、螺栓、螺母等辅助生产材料。

2、关联租赁

发行人母公司与白鹭集团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23年1-6月	白鹭集团	土地使用权租赁	50.49

		房产、构筑物租赁	274.87
2022年	白鹭集团	土地使用权租赁	100.98
		房产、构筑物租赁	549.55
2021年	白鹭集团	土地使用权租赁	100.98
		房产、构筑物租赁	549.55
2020年	白鹭集团	土地使用权租赁	100.98
		房产、构筑物租赁	549.55

3、关联担保

截至2023年6月末，白鹭集团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353,613.5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白鹭集团	发行人	2,000.00	2015/10/20	2023/10/2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314.00	2017/6/9	2024/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311.00	2017/6/12	2024/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789.00	2017/6/22	2024/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25.00	2017/6/23	2024/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786.00	2017/6/28	2024/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25.00	2017/7/1	2024/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600.00	2018/1/2	2026/9/1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380.00	2018/6/25	2026/9/1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60.00	2018/12/14	2026/9/1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3,466.67	2019/6/14	2024/6/11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3,788.89	2020/1/6	2026/12/31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3,788.89	2020/2/14	2026/12/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3,937.50	2020/3/20	2027/3/19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3,788.89	2020/3/23	2026/12/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2,273.33	2020/5/29	2026/12/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500.00	2020/8/25	2023/8/24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6,000.00	2020/12/31	2023/12/31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1/2/2	2024/1/31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6,400.00	2021/4/23	2024/4/22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1/5/8	2024/5/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1/6/4	2024/6/3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1/7/29	2023/7/28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1/10/22	2023/7/28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2,348.28	2021/12/16	2027/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5,360.87	2021/12/16	2028/12/15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578.26	2021/12/23	2027/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1/12/24	2023/7/28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6,082.17	2022/2/18	2027/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894.14	2022/2/20	2027/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815.65	2022/2/20	2027/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9,900.00	2022/6/21	2024/6/2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2,000.00	2022/6/29	2028/6/29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5,000.00	2022/8/9	2030/8/5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9,500.00	2022/9/29	2024/9/29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2/9/30	2029/4/2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2/10/1	2029/4/2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2/10/1	2029/4/2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2/10/19	2024/10/1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9,500.00	2022/11/18	2025/11/1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3	2024/10/1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2/12/26	2029/4/2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2/12/28	2029/4/2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3-2-15	2026-2-15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5,000.00	2023-2-17	2024-2-1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3-2-28	2026-2-2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8,000.00	2023-3-10	2026-3-9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3-3-18	2024-3-15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8,000.00	2023-3-17	2025-3-1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7,000.00	2023-3-27	2025-3-2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3,000.00	2023-3-27	2025-3-2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3-3-27	2024-10-1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3/4/27	2024/4/26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3/4/28	2026/4/28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3/6/16	2024/6/16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3/6/19	2026/6/19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5,000.00	2023/6/21	2026/6/20	否
合计		353,613.54	-	-	-

经核查，经核查，除上述补充说明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其他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合法有效经营及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相关国家机关出具的证书等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最新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补充说明如下：

（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6,883.05	78,696.71	48.66	98,137.69	55.48%
机器设备	968,979.14	479,310.31	11,828.42	477,840.41	49.31%
运输工具	1,950.32	821.48	-	1,128.84	57.88%
电子设备	8,451.72	6,308.73	70.61	2,072.37	24.52%
合 计	1,156,264.23	565,137.23	11,947.69	579,179.31	50.09%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先进水平	购置总价 (万元)	预计尚可使用 年限(年)
氨纶四期 01 号-12 号纺丝线	12	氨纶纺丝	国内先进	41,659.11	5.92
新区四长 1-90 号 纺丝机	90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5,732.20	8.92
新区四长 91-102 号 纺丝机	12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239.38	13.5
新区五长 1-122# 纺丝机	122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3,875.83	11.25
预聚合反应器	22	氨纶预聚合物化学反应	国内先进	7,947.25	8.83
SM 装置	7	DMAC 回收	国内先进	4,361.20	5.83
混合器	108	工艺混合	国内先进	3,481.15	5.83
SM 装置	7	氨纶 DMAC 回收	国内先进	3,373.80	7.67
废气处理装置	1	废气处理	国内先进	2,216.66	7.42
3*2 万吨氨纶自动 化立体仓库仓储管 理设备	1	成品自动化仓储、输送	国内先进	1,903.44	6.50
自动包装线	1	氨纶成品自动分拣包装	国内先进	1,689.99	5.92
纺丝机	25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639.77	8.17
聚合物储存罐	6	储存聚合物	国内先进	1,563.54	5.92
电气控制柜	94	电气控制	国内先进	1,556.05	8.83
塔 1-塔 3	3	DMAC 提纯	国内先进	1,355.68	5.92
纺丝车间单项控制 系统	1	纺丝工艺控制	国内先进	1,322.13	8.92
PTMG 过滤器	4	过滤原料 PTMG	国内先进	992.97	5.92
智能电子导纱络筒 机	24	长丝纺成筒子成品	国内先进	887.54	9.00
纳滤装置	1	废碱回收	国内先进	884.32	5.08
自动反洗滤机 (M123)	37	粘胶自动过滤	国内先进	864.76	8.92
黄化机 (CGHR133B)	2	碱纤维素 SO ₂ 黄化	国内先进	812.76	8.92
溴化锂制冷机组	3	制冷系统	国内先进	737.31	5.92
SM 风机	12	纺丝热风循环系统	国内先进	727.92	5.92
溶解罐	12	碱纤维素溶解	国内先进	521.08	8.92
聚合物浓度检测仪	2	氨纶聚合物浓度检测	国内先进	512.97	5.83
扩链混合器	3	氨纶聚合物混合	国内先进	446.81	5.83
DCS 控制系统	1	氨纶工艺设备控制、运行	国内先进	424.27	5.92

黄化机	2	碱纤维素 SO ₂ 黄化	国内先进	385.75	5.14
智能电子导纱络筒机	9	长丝纺成筒子成品	国内先进	353.69	9.42
给纤槽	1	碱液储罐	国内先进	313.45	6.42
KKF 滤机	3	粘胶自动过滤	国内先进	287.58	8.92
AGV 丝筒运输系统	1	丝筒运输	国内先进	245.35	11.25
螺旋筛网式离心机	3	酸站芒硝脱水	国内先进	233.80	5.14
精密松式络筒机	3	长丝纺成筒子成品	国内先进	184.85	5.50
称量机	1	碱纤维素称量	国内先进	123.80	5.14
货梯	4	运输	国内先进	122.05	8.92
智能电子导纱络筒机	4	长丝纺成筒子成品	国内先进	116.07	9.42
万吨连续纺手动包装线	2	成品分拣装箱	国内先进	106.31	8.92
下搅拌浸渍桶	3	浆粕碱搅拌溶解	国内先进	101.65	5.14
机器人码垛系统	1	成品存放	国内先进	93.33	8.92
电渗析装置	1	原材料过滤浓缩	国内先进	240.70	9.00
10 万吨氨纶三期设备暂估 (B 线)	1	氨纶聚合、纺丝	国内先进	39,000.00	9.75
6 千吨氨纶设备暂估	1	氨纶聚合、纺丝	国内先进	5,567.16	9.67
氨纶五车间 1-14# 纺丝机	14	氨纶纺丝	国内先进	4,5459.5	8.83
混合器	4	工艺混合	国内先进	3,039.12	8.83
SM 装置	7	氨纶 DMAC 回收	国内先进	3770.8	8.83
自动包装线	1	氨纶成品自动分拣包装	国内先进	1,586.73	8.83
AGV 自动落丝系统	1	自动落丝运输	国内先进	994.08	8.83

(三) 土地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4 宗土地，计 2,585,028.07 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1	新国用 (2004) 第 050009 号	凤泉区锦园路东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96,131.00
2	新国用 (2004) 第 050010 号	凤泉区锦园路西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65,900.00

3	新国用（2008）第 06001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33,868.90
4	新国用（2008）第 06002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06,526.70
5	新国用（2008）第 06003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200,745.23
6	新国用（2008）第 06004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61,460.00
7	新国用（2008）第 06005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91,405.70
8	新国用（2008）第 06007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58,968.70
9	豫 2017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3 号	经开区新长北线 11 号主厂房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74,918.95
10	豫 2019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820、0039821	经开区新长大道 15 号 1 号、2 号宿舍楼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0,655.86
11	豫 2017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848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阳路东侧、铁路线与高压走廊东北角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32,718.93
12	豫 2017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845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阳路东侧、铁路线与高压走廊西北角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3,578.76
13	豫 2020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284 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大道与纬三路西北角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52,609.68
14	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证第 0043482 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大道与纬三路北侧、白鹭大道西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3,159.75
15	农三师国用（2012）第 03020 号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305,550.00
16	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228 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大道与纬三路和白鹭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出让	50 年	公用设施用地	51,679.19
17	豫（2022）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99219 号	新乡新长北线以南、化纤厂以西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63,084.30
18	豫（2022）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99225 号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西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83,900.00
19	豫（2022）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99222 号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西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83,900.00
20	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0103 号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26,342.00
21	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22,382.00
22	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出让	50 年	工业	123,368.00

	权第 0000102 号	号			用地	
23	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0101 号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37,610.00
24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4542 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线以西，兴鹭水务以南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294,564.42
合计						2,585,028.07

（四）房产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共计 77 处，建筑面积合计 502,431.1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 (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1	北站锦园路南段	25,342.47	新房地字第 0096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2	北站锦园路南段	9,220.09	新房地字第 0097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3	北站锦园路南段	30,127.13	新房地字第 0098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4	北站锦园路南段	4,090.04	新房地字第 0099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5	北站锦园路南段	12,724.62	新房地字第 0100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6	北站锦园路南段	13,429.47	新房地字第 0101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7	北站锦园路南段	26,844.88	新房地字第 0102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8	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南段	1,402.68	新房地字第 0103 号	股东投入	仓库
9	北站区锦园路化纤厂生产区	900.68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3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0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2,016.50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4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1	北站区锦园路化纤厂生产区	741.13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5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2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47.04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6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3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48.3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7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4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53.04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5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227.54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9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6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18,581.01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7	北站区锦园路化纤厂生产区	2,620.21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1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8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1,714.04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9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4,118.23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3 号	自行建造	办公楼
20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2,461.95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4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1	北站区锦园路南段	12,308.28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5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2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36,397.19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5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3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2,798.93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6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 (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24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7,183.26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7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5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19,211.53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6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3,047.63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9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7	凤泉区府路化纤厂生活区职工俱乐部	10,232.26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16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28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602.95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17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9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984.26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1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0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	38.33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19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1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326.88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2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311.5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1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3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12,126.46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4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2,481.9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3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5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北 1 仓库)	3,825.9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4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6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北 2 仓库)	3,825.9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5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7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北 3 仓库)	3,825.9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6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8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北 4 仓库)	4,782.40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7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9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北 5 仓库)	3,418.20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8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40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氨纶纤维厂	13,824.14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27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41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氨纶纤维厂化学品仓库)	141.22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28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42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氨纶纤维厂冷库)	170.94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29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43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氨纶纤维厂变电所)	402.47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3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44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氨纶纤维厂锅炉房)	441.65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31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45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氨纶纤维厂冷冻站)	808.46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3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46	新开区新长大道 15 号 1 号宿舍楼	2927.5	不动产权第 0039280 号	自行建造	集体宿舍
47	新开区新长大道 15 号 2 号宿舍楼	2927.5	不动产权第 0039281 号	自行建造	集体宿舍
48	工业园区新长大路南侧	2,050.65	房权证字第 20080597 号	自行建造	干浆库
49	工业园区新长大路南侧	79.68	房权证字第 20080598 号	自行建造	门岗房
50	工业园区新长大路南侧	14,173.25	房权证字第 20080599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 (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51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4,659.74	房权证字第 2008060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52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3,359.75	房权证字第 20080601 号	自行建造	物检楼
53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75.81	房权证字第 20080602 号	自行建造	污水泵 房
54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263.45	房权证字第 20080603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55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1,214.32	房权证字第 20080604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56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5,783.64	房权证字第 20080605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57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339.26	房权证字第 20080606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58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2,537.12	房权证字第 20080607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59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23,523.36	房权证字第 2008060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0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23,536.74	房权证字第 20080609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1	工业园新长北线与经八路口东南侧	737.10	房权证字第 20110055 号	自行建造	餐厅
62	工业园新长北线与经八路口南侧化纤公司院内短丝车间	6,624.00	新房权证工业园区字第 20131725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3	工业园新长北线与经八路口南侧化纤公司院内酸站车间	15,336.00	新房权证工业园区字第 20131725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4	工业园新长北线与经八路口东南侧化纤公司院内原液车间	14,841.60	新房权证工业园区字第 201317254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5	凤泉区锦园路西侧厂区氨纶三期 2 号楼	20,032.99	新房权证凤泉区字第 20143006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6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软水站	650.67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2 号	自行建造	软水站
67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黑液蒸发	563.73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3 号	自行建造	黑液蒸 发
68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主厂房	7,730.84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4 号	自行建造	主厂房
69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抄浆厂房	3,270.07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5 号	自行建造	抄浆厂 房
70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 35KV 电站综合楼	517.98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6 号	自行建造	35KV 电 站综合 楼
71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宿舍楼	883.54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7 号	自行建造	宿舍楼
72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职工食堂	530.21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8 号	自行建造	职工食 堂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 (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73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锅炉房	679.77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9 号	自行建造	锅炉房
74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备料车间	1,005.24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1 号	自行建造	备料车间
75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办公楼	1,221.37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10 号	自行建造	办公楼
76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液氮库	334.37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11 号	自行建造	液氮库
77	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北线 11 号主厂房	27,690.19	豫 2017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3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五) 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1 项，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	一种芦荟粘胶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412200	发行人	2008.08.20	20 年
发明	一种超细旦纤维素长丝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1315753	发行人	2011.05.20	20 年
发明	一种纤维素粘胶纤维的生产工艺	2012104287158	发行人	2012.11.01	20 年
发明	纳米缓释微胶囊纤维素纤维的制备方法	201310449562X	发行人	2013.09.29	20 年
发明	纳米缓释芳香微胶囊纤维素纤维的生产方法	2013104495901	发行人	2013.09.29	20 年
发明	一种甲醇蛋白改性再生纤维素纤维及其生产工艺	2014101114527	发行人	2014.03.25	20 年
发明	塑料隔板拆分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2016102908848	发行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04	20 年
发明	一种光致变色粘胶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792979	发行人	2016.08.17	20 年
发明	一种再生纤维素短丝纤维的纺丝工艺	2016111211096	发行人	2016.12.08	20 年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	一种再生纤维素长丝纤维的离心式纺丝工艺	2016111209306	发行人	2016.12.08	20年
发明	一种再生纤维素长丝纤维的连续式纺丝工艺	2016111211109	发行人	2016.12.08	20年
发明	一种再生纤维素玻璃纸的制备工艺	2016111209325	发行人	2016.12.08	20年
发明	连续纺丝机电子张力卷绕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2017111321885	发行人	2017.11.15	20年
发明	一种采用双级特种膜回收再利用粘胶纤维酸性废水的方法	2018102365323	发行人	2018.03.21	20年
发明	一种离子液法再生动物角蛋白纤维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1496810	发行人	2019.02.28	2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连续纺丝机	2016213980248	发行人	2016.12.2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纺丝机的辊体和鼓体结构	2016213999475	发行人	2016.12.2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式纺丝机的去酸辊	2016213992832	发行人	2016.12.2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机的丝条成型管	2016213994594	发行人	2016.12.20	10年
实用新型	连续纺丝机滴水器水流量调节装置	2017216383347	发行人	2017.11.3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 FCT 型连续纺丝机的供胶摆臂组件	2018206119357	发行人	2018.04.27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纺丝机导丝器	2018214744222	发行人	2018.09.1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丝杆式横动箱	2019208257093	发行人	2019.06.03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传输带式横动箱	2019208257074	发行人	2019.06.03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 NaOH 浓度范围 0 至 84% 的碱浓在线检测仪	2019201032934	发行人	2019.01.1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制备高溶解度纤维素溶液的溶解装置	202020468756X	发行人	2020.04.02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长丝纤维纺丝酸浴平衡桶	202021825849X	发行人	2020.08.27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芒硝结晶生成的导丝轮架	2020204393091	发行人	2020.03.3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纤维纺丝过程中上浆均匀化装置	2020204393570	发行人	2020.03.3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纺丝卷绕调速装置	2020204463037	发行人	2020.03.3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搅拌制胶设备的升降式盖板	2020204469207	发行人	2020.03.3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分水流道结构的水洗排放槽	2020204483420	发行人	2020.03.3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纤维湿法连续纺丝一体化装置	2020204599075	发行人	2020.04.0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溶解纤维素的异向搅拌卧式溶解机	2020204687165	发行人	2020.04.02	10年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加热控制装置	2020204929291	发行人	2020.04.07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悬挂取丝装置	2020212217852	发行人	2020.06.2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纺丝机的大鼓通轴结合件	2020216201124	发行人	2020.08.0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纤维素纤维连续纺调圈装置	2020229490902	发行人	2020.12.1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带轴导丝轮及快速拆装带轴承导丝轮工具	2020229491017	发行人	2020.12.1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吊筋安装效率的预埋件结构	2021220206093	发行人	2021.08.2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速纺大鼓刮酸装置	2021220206106	发行人	2021.08.2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速纺机挡丝棒固定杆	2021220537950	发行人	2021.08.27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连续纺丝机上浆装置	2021231481751	发行人	2021.12.1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速连续纺丝机酸浴液位自动调节控制装置	2021231537117	发行人	2021.12.1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三段式粘胶长丝连续纺酸浴平衡桶	2021232291881	发行人	2021.12.2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粘胶纤维素长丝高速纺酸浴反应仓稳流装置	2021233094626	发行人	2021.12.27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连续纺丝机丝条调圈装置	2021231881862	发行人	2021.12.1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制造凝固浴用滤芯	2022214994968	发行人	2022.06.1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凝固浴在线分析用的流通管道	2022214993397	发行人	2022.06.1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粘胶立式储罐出口防堵料装置	2022203749924	发行人	2022.02.24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纤维成形用高效脱气滤芯	2022214994690	发行人	2022.06.1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板式换热器清洗装置	2022205219829	发行人	2022.03.1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过滤热风装置	2022204922906	发行人	2022.03.0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内衬管取样器	2022218194529	发行人	2022.07.1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取样装置	2022219709842	发行人	2022.07.2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视觉检验装置	2022219860279	发行人	2022.07.2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清理冷却水管路的装置	2022218532807	发行人	2022.07.1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梳状导丝器	202221862827X	发行人	2022.07.2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涨紧回弹锭轴的清洗装置	2022217876427	发行人	2022.07.12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油剂节油回收装置	2022218192824	发行人	2022.07.1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纺丝添加剂过滤结构	2022218648606	发行人	2022.07.2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分散效果的凝固浴脱气罐	2022219152167	发行人	2022.07.2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单个纺丝位自动上油装置	2022218639753	发行人	2022.07.20	10年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甬道专用密封盖板装置	2022218640943	发行人	2022.07.2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粘胶溶解设备	2022219606935	发行人	2022.07.2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线过滤器稳定切换装置	2022220469197	发行人	2022.08.0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络合铁脱硫系统提盐的催化氧化装置	2022220978943	发行人	2022.08.1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保持干燥环境的密封装置	2022220975979	发行人	2022.08.1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袋破碎震动脱料机构	2022214190603	发行人	2022.06.07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闪蒸器进酸管结构	202221932325X	发行人	2022.07.2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凝固浴组分检测装置	2022221857880	发行人	2022.08.1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添加剂研磨水分的研磨装置	2022220832049	发行人	2022.08.0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用添加剂研磨装置	2022222402435	发行人	2022.08.2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生产中添加剂全自动一体化投料装置	2022222691859	发行人	2022.08.2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卷绕机台油雾抽吸专用设备	2022222914344	发行人	2022.08.3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多联装刀片式包装袋碎包装装置	2022208384673	发行人	2022.04.0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无尘投料装置	2022209239056	发行人	2022.04.1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油剂析出物的专用清理装置	202222345599.5	发行人	2022.09.0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机包机织氨纶纱专用检测设备	202222379585.5	发行人	2022.09.0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式离线添加剂过滤装置	2022223184508	发行人	2022.09.0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效氨纶预聚合反应装置	2022222915417	发行人	2022.08.3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粉料二级自动分配装置	202222418333.9	发行人	2022.09.13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换热管的防腐蚀气液换热器	202222295845.0	发行人	2022.08.3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纺丝假捻器清理器	202222345752.4	发行人	2022.09.0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纺丝机表面接油装置	202222386191.2	发行人	2022.09.0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纺丝机底部接油装置	202222362563.8	发行人	2022.09.0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废丝加热切割装置	202221787659.2	发行人	2022.07.12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自带蒸汽吹扫的烟气驱动溶液发生装置	202222424717.1	发行人	2022.09.14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连续纺油剂配制装置	202222464752.6	发行人	2022.09.1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原液脱泡装置	2022205358997	发行人	2022.03.14	10年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实用新型	一种长丝工艺处理废水综合能源循环再利用系统	202222593546.5	发行人	2022.09.2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于卷绕头油剂清理的装置	202222283188.8	发行人	2022.08.3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间排风热能回收装置	202222579696.0	发行人	2022.09.2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凝固浴管路内压力调节装置	202221876472.X	发行人	2022.07.2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吊装型称重设备	202221896497.6	发行人	2022.07.22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空气纺丝甬道	202222144137.7	发行人	2022.08.1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氨纶空气纺丝甬道	202222144431.8	发行人	2022.08.1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密闭投料设备	202221974565.6	发行人	2022.07.2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氨纶废丝溶解原液研磨装置	202221768019.7	发行人	2022.07.07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袋自动抓取机构	202220784306.0	发行人	2022.04.02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废碱回调利用装置	202222017257.0	发行人	2022.08.02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粘胶连续纺的新型辅助加热装置	202222410832.3	发行人	2022.09.13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合成纤维摩擦系数的测试装置	202222154569.6	发行人	2022.08.1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纤维干喷湿法导丝装置	202221140362.7	发行人	2022.05.13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粘胶连续纺丝筒外观分级定等的检测系统	202221492571.8	发行人	2022.06.1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纺织用具有提升高速粘胶连续纺性能的玻璃管	202221523734.4	发行人	2022.06.1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型布袋移栽机构	202222093510.0	发行人	2022.08.0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溴化锂制冷机组的水过滤装置	202222678179.9	发行人	2022.10.12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带清洗功能的过滤器	202223030092.7	发行人	2022.11.1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纶纺丝的空气甬道	202221630218.1	发行人	2022.06.2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再生纤维素长丝高速纺的高压微雾加湿装置	202222996466.4	发行人	2022.11.1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合成纤维纤度的测试装置	2023201636235	发行人	2023.02.0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粘胶连续纺废胶纺丝大孔径喷丝头机构	202320484889.X	发行人	2023.03.14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丝架张紧装置	2023210553104	发行人	2023.05.0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丝饼专用成型装置	2023211301007	发行人	2023.05.1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喷丝板拆装专用装置	2023211925689	发行人	2023.05.17	10年

(六)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106,941.04	110,404.43	134,243.85	9,236.27
工程物资	386.40	1,751.15	940.15	228.98
合计	107,327.44	112,155.58	135,184.00	9,465.2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大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	104,466.76	68,546.91	15,867.32	44,966.57	39,447.67	89.55%	90.00%
年产 3650 万吨工业用水项目一期工程	19,000.00	10,832.54	993.74	-	11,826.29	81.36%	89.00%
新区 1*360t/h 锅炉及 2*B25MW 热电联产项目	34,945.00	5,325.88	3,901.02	-	9,226.90	27.62%	30.00%
年产 2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二期工程	40,050.00	7,627.43	7,203.49	-	14,830.92	40.47%	45.00%
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72,603.48	848.85	13,888.07	-	14,736.92	20.80%	40.00%
合计	271,065.24	93,181.61	41,853.64	44,966.57	90,068.69	/	/

经核查，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不存在其他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最新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补充说明如下：

（一）授信与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类别及用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凤泉支行	长期、项目建设	14,330.00	LPR+4 个基点	2019.01.22	2026.11.30	抵押+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凤泉支行	长期、项目建设	11,468.00	LPR+4 个基点	2019.03.26	2026.11.30	抵押+保证
3	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凤泉支行	短期、购买材料	10,000.00	LPR-40 个基点	2022.08.26	2023.08.25	质押+保证
4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长期、项目建设	10,000.00	LPR-50 个基点	2022.09.30	2029.04.20	保证
5	中国农业银行新乡平原支行	长期、购买材料	10,000.00	LPR+5 个基点	2022.03.25	2025.03.10	抵押
6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中期、购买材料	30,000.00	3.40%	2021.07.29	2023.07.28	保证
7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长期、项目建设	12,348.28	LPR-5 个基点	2021.12.16	2027.11.30	保证
8	交通银行新乡分行	长期、项目建设	15,360.87	LPR-5 个基点	2021.12.16	2027.11.30	保证
9	中国民生银行新乡分行	长期、项目建设	12,000.00	LPR-15 个基点	2022.06.29	2028.06.29	保证
10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长期、项目建设	15,000.00	LPR-30 个基点	2022.08.09	2030.08.05	保证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中期、购买材料	30,000.00	3.10%	2022.10.19	2024.10.17	保证
12	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凤泉支行	短期、购买材料	11,000.00	LPR-55 个基点	2023.01.17	2024.01.16	质押+保证
13	中国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短期、经营周转	15,000.00	LPR-60 个基点	2023.02.17	2024.02.17	保证
14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中期、经营周转	10,000.00	LPR-65 个基点	2023.02.28	2026.02.27	保证
15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中期、经营周转	15,000.00	LPR-65 个基点	2023.06.25	2026.06.20	保证

（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会计科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中纺院绿纤	应收票据	-	-	10.00	25.00
	应收账款	631.25	441.93	-	14.73
华鹭科技	应收票据	-	10.00	10.00	-
	应收账款	273.91	241.19	224.52	150.16
飞鹭纺织	应收账款	107.98	105.91	131.39	-
白鹭精纺	应收账款	44.34	-	-	14.62
新乡双鹭	应收账款	8.10	12.29	20.61	47.95
	其他应收款	-	-	-	350.00
合计		1,065.58	811.32	396.51	602.47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0.92%	0.74%	0.41%	0.55%
白鹭集团	预收账款	-	-	-	69.40
	应付账款	198.89	51.87	278.61	-
白鹭精纺	应付票据	1,000.00	-	12,000.00	-
	应付账款	1,998.22	3,027.88	1,787.78	816.38
白鹭新材料	应付账款	-	-	143.64	-
新纤实业	应付账款	-	-	24.23	39.25
华鹭科技	应付账款	-	0.63	-	23.54
合计		3,197.11	3,080.38	14,234.26	948.57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2.46%	2.66%	13.51%	1.68%

注：上述关联方新纤实业已注销。

（三）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79.68万元，主要为缴纳的保证金、往来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2,562.67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和尚未支付的部分费用。

经核查，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存在其他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有关，其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重新制定与修改。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不存在新增修订情况或修改情况，无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制订的年度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产 量（吨）	
		氨纶纤维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
2023年1-6月	计划目标	80,000	35,000
	实现情况	81,221	33,065
	实现比例	101.53%	94.47%
2022年	计划目标	130,000	65,000
	实现情况	112,758	66,782
	实现比例	86.74%	102.74%
2021年	计划目标	95,000	70,000
	实现情况	106,276	64,374
	实现比例	111.87%	91.96%
2020年	计划目标	75,000	56,000
	实现情况	93,942	60,188
	实现比例	125.26%	107.48%

经核查，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途径检索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途径检索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负面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途径检索与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该事项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情况。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予以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该事项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情况。

第二部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申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 股）的上报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安玉斌

经办律师: 鲁鸿贵
鲁鸿贵

经办律师: 周耀鹏
周耀鹏

2023年9月5日